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危化〔2023〕75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化工园区 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和改进提升工作的通知

金山区、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近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以下简称《导则》，请至应急管理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询下载，网址：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311/t20231120_469249.shtml），要求各地有效防范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化工园区实现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现就进一步深化本市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和改进提升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安全发展

化工园区是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重要载体，也是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重点区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化工园区（上海化学工业区、碳谷绿湾产业园、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抓好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控等工作，强化源头管控，注重本质安全，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安全发展。

二、强化组织协调，有力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水

《导则》对化工园区选址、规划、开发、建设、项目准入及日常安全管理提出多项具体要求，涉及产业、规划、交通、应急、环保、消防等多个部门。要指导帮助化工园区积极争取属地人民政府支持，协调相关部门，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结果（上海化学工业区为D级，碳谷绿湾产业园、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均为C级）及问题清单，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园区规划布局、准入退出，完善配套功能设施，加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做到园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企业严格准入、规范管理，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重点整治，有力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水。

三、强化风险排查，切实管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

要指导化工园区认真对照《导则》要求，组织开展全面的安

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各化工园区要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人、资金），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切实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有关要求，2025年底前，各化工园区均要达到D级（较低安全风险）。同时，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各化工园区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等级自评、每3年开展1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每年复核1家化工园区、每3家完成一轮全覆盖复核。

特此通知。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处 经办人：曹昕 电话：23305937 共印 10 份